附件3

天津市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热爱体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。

（二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运动防护能力，切实履行运动防护师岗位职责和义务。

（三）具备从事运动防护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。

（四）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参加继续教育，任现职期间，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（合格）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层级要求的资历年限。

二、初级运动防护师资格条件

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初级运动防护师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学历、资历要求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具备大学专科学历、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1年，并经所在单位业绩考核合格。

2．具备硕士学位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、业绩成果要求。基本掌握运动防护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了解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。能够完成日常的运动防护任务，胜任一般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。

三、中级运动防护师资格条件

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中级运动防护师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学历、资历要求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，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。

2．具备大学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，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，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4年。

3．具备硕士学位，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，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。

4．具备博士学位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、业绩成果要求。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，熟悉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。能够完成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任务，胜任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。具备培养、指导初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。

四、高级运动防护师资格条件

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高级运动防护师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学历、资历要求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，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。

2．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，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、业绩成果要求。较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，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，对运动防护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，任现职以来至少有2项公开发表的运动防护方面的代表性成果。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，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，在运动创伤、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。具备培养、指导初、中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。

五、正高级运动防护师资格条件

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正高级运动防护师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学历、资历要求。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，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、业绩成果要求。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，全面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，对运动防护工作有深入的研究，在运动防护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，任现职以来至少有2项公开发表的运动防护方面的代表性成果。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，能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，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，在运动创伤、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关键作用。具备培养、指导高级及以下运动防护师的能力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运动防护师指从事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、评估、急救、治疗、康复的专业人员。

（二）运动防护师从事的运动损伤治疗，是指在医师指导下开展的辅助治疗；一般应具有运动医学、运动康复学、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背景。